深圳大学

学校部分楼宇电气防火检测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SZUCG20190154FW）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二零一九年五月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SZUCG20190154FW

项目名称： 学校部分楼宇电气防火检测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格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
| 2 |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3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4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服务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5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的；（财政预算限额为：606,421.20元（人民币） |
| 6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以上报价； |
| 7 |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成本，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
| 8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9 | 所投投标方案、服务内容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
| 10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或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
| 11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1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说明：

评标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主观评分的评审因素的得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不得扣除最高分和最低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 | 20 |
| 2 | 技术部分 | | | | | 44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 12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考察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完整详细的实施计划。工作计划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清晰明确，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具有科学性、针对性，符合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评价为优：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等全部有具体方案，且方案合理、细致全面，可操作性强，得100%分数；  评价为良：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等全部有具体方案，且方案基本合理，有可操作性，得80%分数；  评价为中：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等全部有具体方案，方案一般，但有可操作性，得60%分数；  评价为差：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等其中有一项没有具体方案，或可操作性不好，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 12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从创新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评分。要求对项目服务中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考虑细致，并能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评审标准：  评价为优：能根据高校的特点，对项目实施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分析细致全面到位，解决方案、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00%分数；  评价为良：对项目服务中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解决方案、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得80%分数；  评价为中：对项目服务中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较为笼统，得60%分数；  评价为差：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或措施建议不具有可操作性，不得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 10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及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评分。按照进度要求控制好各环节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项目进度和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  评审标准：  评价为优：解决方案非常细致、全面，可操作性非常强，得100%分数；  评价为良：解决方案较为细致、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80%分数；  评价为中：解决方案较为笼统，可操作性一般，得60%分数；  评价为差：未提供解决方案，或不具有可操作性，不得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 5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承诺，从服务及时性、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方面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评分标准：  评价为优：后续服务承诺细致、全面，服务及时、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0%分  评价为良：后续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得75%分  评价为中：后续服务承诺笼统，操作性一般，得50%分  评价为差：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承诺不合理，不得分 |
| 5 | 违约承诺 | | 5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针对本项目的违约承诺，从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方面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评审标准：  评价为优：项目违约承诺合理完善，得100%分数；  评价为良：项目违约承诺基本合理，得75%分数；  评价为中：：目违约承诺一般，得50%分数；  评价为差：缺少项目服务承诺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 | 29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 5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具有：  1、具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资质许可范围：含消防安全检测、电气安全检测）的，得34%的分数。  2、具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许可范围：含消防安全检测、电气安全检测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的，得34%的分数。  3、具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许可范围：含消防安全检测、电气安全检测）的，得33%的分数。  以上三项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100%分数。  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 6 | 专家打分 | 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的正式聘任员工。在此基础上，考察内容：  1.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2.具有省级技术监督局批准的电气检测和消防设施检测授权签字人资格。  3. 2016年1月1日起担任过不少于10项检测面积1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电气安全检测排查、消防安全检测排查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关键页和项目检测报告项目信息页（注明项目建筑面积和幢数）；检测报告结论页中有报告批准人签字。  以上条件同时具备本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要求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其他经验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该人员最近三个月（2019年2月-2019年4月）在本公司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购买的意外保险证明和退休证书、返聘任命书。所有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 12 | 专家打分 | 除项目负责人外，本项目组成人员要求至少30人，未达到人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项目团队成员须是投标人的正式聘任员工。  1、项目成员中至少具有4名电气工程师职称得25%的分数，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组成员中至少有14人具备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得25%的分数，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组成员中至少有6人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25%的分数，否则不得分。  4.项目组成员中至少有6人具备四级以上（含）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得25%的分数，否则不得分。  同一人员同时具有多项证书不得重复得分，以上项累计最高得100%的分数。  要求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该人员最近三个月（2019年2月-2019年4月）在本公司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其中退休返聘人员还需提供退休证书、返聘任命书，所有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同类有效业绩 | | 3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考察投标人近三年（2016年5月1日 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项目验收或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每有一个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消防安全检测排查、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排查项目、违法存量建筑消防安全排查）得34%的分数，最高得100%的分数。  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5 | |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 1 | 专家打分 |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投标人能够提供车辆用于检测工作，每提供一辆车辆得50%的分数，最高得100%的分数。  评分依据：  1.自有产权的，提供发票（行驶证、产权证明）等作为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租赁的，提供发票（行驶证、产权证明）等证明资料，同时提供租赁合同；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6 | | 服务网点 | 2 | 专家打分 | 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 | | | 7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 诚信评价 | 5 | 专家打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的，本项不得分，未出现相关诚信问题的得满分。以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库中的处罚记录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
| 2 | | 履约评价情况 | 2 | 专家打分 |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

**目录**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招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开标

第六章评标要求

第七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条款解释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大学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批准，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就学校部分楼宇电气防火检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招标项目编号：SZUCG20190154FW
2. 招标项目名称：学校部分楼宇电气防火检测
3.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文件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依法不需申请营业执照的,使用法定的登记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投标人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16年04月开始起算，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4. 投标人必须具有广东省公安厅消防局颁发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正式二级或临时一级资质；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5. 警示条款：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有权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大学采购活动的风险。
6. 投标报名材料：须提交投标报名表及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报名表下载链接：<http://bidding.szu.edu.cn/listfile.asp>。
7.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售价：受邀请的供应商可从2019年05月28日起至2019年06月06日每天（节假日除外）的9:00—11:00；14:30—17:00在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地址：深圳大学办公楼240室）得到进一步的信息、查阅或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150元。异地投标人报名可将公司营业执照、投标报名表和标书费付款回执发至邮箱 [zhaobiao@szu.edu.cn](mailto:zhaobiao@szu.edu.cn)。标书费缴纳至深圳大学基本账户：

户名：深圳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账号：754968350439

并在转账单上备注“项目编号”。

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19年06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 (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逾期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定于2019年06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 (北京时间)，在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公开开标。开标室：深圳大学办公楼241室。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投标文件直接送至开标地点）。
3. 交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为10000元；已经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不需交纳。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项目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到账。

3）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一律从投标供应商账户转出,否则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处理。不得采用现金汇款、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转出和第三方代交等方式。

4）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大学**

**账 户：75496835043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5）转账汇款时请在备注中填写：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

招标机构名称：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人：吕老师 电话：（0755）2699 9664

招投标投诉电话：0755-26535738 投诉邮箱：[CHENJC@SZU.EDU.CN](mailto:CHENJC@SZU.EDU.CN)

受理单位: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纪委监督电话：(0755)2653 4925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2019年05月28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递送到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
| 5 | 财政预算限额 | 606,421.20元（人民币） |
| 6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份数不足按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采用A4版胶印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投标文件中的任何一页不能是裁剪粘贴式的，否则按废标处理。  需要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回执及电子文件光盘另外再单独密封一份提交。 |
| 7 | 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 | 无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地址：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

2、总建筑面积：577544平方米

3、需检测的楼宇（2019年度电气防火检测楼宇清单）：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竣工年份 |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
| 1 | 海青楼 | 1984 | 1136 |
| 2 | 海山楼 | 1984 | 1136 |
| 3 | 海望楼 | 1984 | 1136 |
| 4 | 海涛楼 | 1984 | 1136 |
| 5 | 海月楼 | 1984 | 1136 |
| 6 | 海星楼 | 1984 | 1136 |
| 7 | 海志楼 | 1984 | 2789 |
| 8 | 襟山楼 | 1988 | 1069 |
| 9 | 袖海楼 | 1988 | 1069 |
| 10 | 依凤楼 | 1988 | 932 |
| 11 | 读月楼 | 1988 | 1197 |
| 12 | 耕耘楼 | 1988 | 1197 |
| 13 | 枕雨楼 | 1988 | 932 |
| 14 | 钻石楼(专家公寓) | 1988 | 1943 |
| 15 | 演会中心 | 1988 | 4050 |
| 16 | 海滨小区(1~19栋) | 1990 | 24879 |
| 17 | 结构系楼(幼儿园西) | 1989 | 1482 |
| 18 | 元平体育馆 | 1994 | 8129 |
| 19 | 师范学院综合楼 | 1998 | 11532 |
| 20 | 教学楼F座 | 2003 | 2700 |
| 21 | 科技楼 | 2003 | 41365 |
| 22 | 10kv开关站(科技楼旁水电科) | 2004 | 1320 |
| 23 | 师范学院新教学实验楼 | 2006 | 18312 |
| 24 | 结构实验室 | 2008 | 4050 |
| 25 | 研究生教学楼 | 2008 | 16580 |
| 26 | 旧运动场楼宇(校医院对面) | 2009 | 300 |
| 27 | 基础实验室二期 | 2009 | 47000 |
| 28 | 南校区10KV开关站(土木实验楼旁) | 2011 | 1000 |
| 29 | 土木学院教学楼 | 2011 | 13911 |
| 30 | 南校区学生公寓 | 2011 | 105000 |
| 31 | 基础实验室一期 | 2014 | 57000 |
| 32 | 基础实验楼三期 | 2015 | 29000 |
| 33 | 南校区理工科教学楼,设计教学楼,实验与信息中 | 2016 | 164249 |
| 34 | 档案馆 | 2016 | 7741 |
| 建筑面积合计(平方米): | | | 577544 |

**三、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标准：

**1.变配电系统**

（1）配电变压器检测标准：

1）变配电设备周围和设置变配电设备的室内严禁存放可燃物和其他杂物。

2）变压器与低压配电柜并列安装在配电室内时，二者的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2X，在车间时，二者的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3X。

3）配电变压器室温不宜超过40℃。

4）变压器声响正常。

5）套管、绝缘子无火花放电痕迹，无破损、裂纹现象。

6）变压器引线接头、电缆、母线应无过热痕迹。

7）各部位无渗、漏油现象，吸湿器完好，吸附剂干燥无变色现象。

8）储油柜的油位与温度应在规定范围；自带测温装置的变压器顶层油温不宜超过60K。

9）各部位电气连接点（含端子）、引线接点、电缆终端头温度。高压部分不应超过规定数值：（最高允许温度）触头为裸铜（铜合金）75℃、镀锡90℃、镀银或镀镍105℃、端子为裸铜或铝（铜或铝合金）90℃、镀银或镀锡：105℃；低压部分不应超过规定的数值：裸铜60K、裸黄铜65K、铜（或黄铜）镀锡65K、铜（或黄铜）镀银镀锡70K。

**2.配电装置系统**

（1）低压配电（屏、台、柜、箱、盘）检测标准：

1）绝缘导线穿越金属构件时，导线进出箱盘孔处，进出线孔应光滑无刺，应有绝缘导线不被损伤的保护措施。

2）配电柜（屏、台、箱、盘）、开关箱的导线应绝缘良好，固定牢固，导线不应有接头，导线接线应采用铜质或有电镀金属层防锈的螺栓和螺钉连接，同一端子上导线连接不应超过2根，并应有防松动装置。

3）电缆进入电缆沟、隧道、竖井、建筑物、盘（柜）、以及穿入管子时，出入口应封闭，管口应密封。

4）金属外壳、框架应接零（PEN）或接地（PE），且连接可靠。

5）配电柜（屏、台、箱、盘）的运行电压、电流应正常计量仪表测量、指示应指示正常。

6）各连接点导线、连接点绝缘应无老化、过热、腐蚀、烧伤、熔焊、损伤和放电痕迹。

7）低压配电与控制电器的灭弧装置应完好无损。

8）母线连接点及电缆终端头的温升不应超过规定的数值：母线上插接式触点：铜母线60K、镀锡铝母线55K；母线相互连接处：铜-铜50K、铜搪锡-铜搪锡60K、铜镀银-铝搪锡80K、铝搪锡-铝搪锡55K、铝搪锡-铜搪锡55K。

9）电器接线端子的温升不应超过规定的数值：裸铜60K、裸黄铜65K、铜（或黄铜）镀锡65K、铜（或黄铜）镀银镀锡70K。

10）柜、屏、台、箱、盘线内和线对地间绝缘电阻值、馈电线路必须大于0.5MΩ;二次回路必须大于1MΩ。

（2）插座与照明开关检测标准：

1）插座、照明开关靠近高温物体、可燃物或安装在可燃结构上时，应采取隔散热和阻燃等保护措施。

2）导线与插座或开关连接处应牢固可靠，螺丝应压紧无松动，面板无松动或破损。

3）在潮湿场所插座应采用密封型并带保护接地线触头的保护型插座，安装高度不低于1.5m。

4）插座面板应无烧蚀、变色和熔融痕迹。

5）单相三孔，三相四孔及三相五孔插座的接地线或保护接零线（PEN）线接在上孔。插座的接地端子不与零线端子连接。同一场所的三相插座、接线的相序一致。

6）测量插头、插座和开关各端子处的温升不得超过45K。

7）禁止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8）移动式插座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线）。

（3）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检测标准：

1）剩余电流保护装置表面无腐蚀、涂层脱落和起泡现象，无明显的机械损伤。

2）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应验证在剩余电流条件下动作特性符合产品标准要求，漏电保护装置动作电流应在0.5倍到1倍的额定（设定）动作电流之间。

3）严禁将漏电动作保护装置的电源侧和负载侧的接线端子直接跨接，使低压配电线和设备失去漏电保护功能。

4）严禁PEN线穿过漏电动作报警装置或断路器的零序电流互感器。

5）负载侧中性导体不得与其它回路共用。

6）所保护的低压配电线路和设备的外露导电部分应可靠接地。

7）剩余电流保护装置连接外部导体的接线端子温升不应超过：裸铜60K、裸黄铜65K、铜（或黄铜）镀锡65K、铜（或黄铜）镀银镀锡70K。

（4）稳压整流设备检测标准：

1）柜体内螺栓连接的导线应无松动，专用端子压接应牢固无开裂，焊接连接的导线应无脱焊、虚 焊、碰壳及短路。

2）整流器的冷却系统应运转正常。

3）电气设备连接点、壳体等不应有放电现象。

4）相线与中性导体电流不应超过允许载流量。

5）导线、母线电流不应大于允许载流量，其连接点和接线端子温升，不应超过规定数值：母线上插接式触点：铜母线60K、镀锡铝母线55K；母线相互连接处：铜-铜50K、铜搪锡-铜搪锡60K、铜镀银-铝搪锡80K、铝搪锡-铝搪锡55K、铝搪锡-铜搪锡55K。

6）电器接线端子的温升不应超过规定的数值：裸铜60K、裸黄铜65K、铜（或黄铜）镀锡65K、铜（或黄铜）镀银镀锡70K。

**3.用电设备系统**

（1）照明装置（照明灯具）检测标准：

1）超过60W的白炽灯、卤素灯、高压钠灯、金属卤灯光源、荧光高压汞灯等照明灯具（包括镇流器）不应安装在可燃材料和可燃构件上，聚光灯的聚光点不应落在可燃物上。

2）照明灯具及其附件应无火花放电现象、痕迹。

3）普通灯具≥0.3m；高温灯具≥0.5m；100/500W灯具≥0.5m；500/2000W灯具≥0.7m；2000W以上灯具≥1.2m，影剧院、礼堂用的面光灯、耳光灯≥0.5m，安全距离不够，应采取隔热、散热防火保护措施。

4）照明灯具上所装的光源，不应超过灯具的额定功率。

5）储存可燃物的仓库及类似场所照明光源应采用冷光源，其垂直下方与堆放可燃物品水平间距不应小于0.5m，不应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

6）储存可燃物的仓库及类似场所照明必须采用有防护罩的灯具和墙壁开关，不得使用无防护罩的灯具和拉线开关。

7）荧光灯电感镇流器外壳的最高允许温度不应超过给定温度标定值，如没有标注温度标定值时, 其最高允许温度不应超过(内有衬纸)95℃和(内无衬纸)85℃；电子镇流器外壳的最高允许温度不应超过 给定温度标定值,如没有标注给定温度标定值时,其最高允许温度不应超过40℃。

（2）动力设备（电动机）检测标准：

1）电动机应安装在牢固的机座上，机座周围应有适当的通道且附近不应放置杂物，与其它低压带电体、可燃物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1m，并应保持干燥清洁。

2）电动机的工作电流，在正常工作情况下不应超过额定值，任意两相的电流差值应小于额定电流的10%。

3）电动机电源电压应在额定电压-5%至+10%范围内运行。相间电压不平衡度应不大于5%。

4）电动机外壳接地应牢固可靠，完好无损。

5）电气器件外观应整洁，外壳无破裂，零部件齐全，紧固件无缺损、锈蚀等现象;端子上所有接线应压紧牢固，接触应良好，不应有松动、脱落现象。

6）电气元器件的触头、接线端子等的温升不应超过裸铜60K、裸黄铜65K、铜（或黄铜）镀锡65K、铜（或黄铜）镀银镀锡70K；电动机滑动轴承的温度不应超过80℃，滚动轴承的温度不应超过95℃。

7）（100kW及以下异步电动机）电动机、电加热器及电动执行机构绝缘电阻值应大于0.5MΩ。

8）电动机运行时应无异常声响和气味，电气连接点、壳体等不应有打火放电现象。

9）电动机应装设短路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并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装设过载保护、断相保护和低电压保护。

（3）电热装置（电热器具）检测标准：

1）电热器具周围不应放置可燃物。

2）电热器具应采用单独回路供电，电源线应装设短路、过载及接地故障保护电器；导线和热元件的接线处应紧固，引入线处应采用耐高温的绝缘材料予以保护。

3）电热器具的电源线，装设刀开关和短路保护电器处，其可触及的外露导电部分应接地。

4）电源线的温度不应超过：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90℃、聚氯乙稀绝缘电线70℃、橡皮电线65℃。

5）电源线电流不应超过允许载流量。

6）电源插座、开关电器触点温升不应超过裸铜60K、裸黄铜65K、铜（或黄铜）镀锡65K、铜（或黄铜）镀银镀锡70K。

（4）通风空调装置（空调器具）检测标准：

1）空调器具不应安装在可燃结构上，其设备周围不准置放可燃物。

2）空调器应单独供电，电源线应设置短路、过载保护，其电源插座的容量应同插头的容量匹配。

3）空调单独供电线路短路保护和过载保护应动作灵活可靠。

4）空调电源线插头和插座接触良好，温升不应超过：裸铜60K、裸黄铜65K、铜（或黄铜）镀锡65K、铜（或黄铜）镀银镀锡70K。

**4.配电线路系统**

（1）电线电缆检测标准：

1）电线电缆在托盘、线槽、梯架、竖井、电缆沟、电缆隧道等成束敷设时，应采用阻燃电线电缆。

2）电缆沟内应无杂物，盖板齐全，沟内应无积水、渗水现象，或采取有效的排水措施，电缆沟的盖板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电缆隧道内应无杂物，照明、通风、排水、消防等设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3）低压配电线路总进线处应装设短路、过流、过（欠）压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装置。

4）线路导体应有明显的颜色、标志，即PE线－黄绿相间色，N线－淡蓝色，L1－黄色，L2－绿色，L3－红色，PEN线－全长黄绿相间且两端包浅蓝色带，避免导体无色标而将PE线和N线接反。

5）电线电缆在室内直敷时，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不应小于2.5m，垂直敷设至地面的距离不应小于1.8m，低于1.8m的部分应穿管保护。

6）沿建筑物、构筑物表面明敷的护套电缆，应平直，不松弛、扭绞和曲折，并用线卡固定。

7）相线间和相线对地的绝缘电阻值不应小于0.5MΩ。

8）导体绝缘层不应有机械损伤痕迹、变色、脆裂、炭化现象。

9）电力电缆表面允许温升：节油性浸渍绝缘电缆带铠装20K，不带铠装25K；交联聚乙烯电缆带铠装30-40K，不带铠装25-35K；橡皮绝缘电缆带铠装20K，不带铠装25K

10）电缆进入建筑物、隧道，穿过楼板或墙壁处及其他可能受到机械损伤的地方应采用金属（塑料）管、罩进行机械保护。

11）在低压配电系统中，相线、中性导体的负荷电流的真有效值应小于电缆电线的允许载流量。

12）电缆终端和接头绝缘良好；电缆终端头应无漏油，铅包和封铅应无龟裂现象，绝缘套管应完整清洁，绝缘胶应无塌陷无软化现象。

（2）闷顶、吊顶线路检测标准：

1）闷顶内有可燃物时，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保护，闷顶内无可燃物时，配电线路可穿难燃型硬质塑料管保护且严禁采用瓷（塑料）夹、瓷柱、瓷瓶配线。

2）在闷顶内从接线盒引向器具的绝缘导线应采用可挠金属管或柔性金属管等保护，导线不应有裸露部分。

3）金属线槽在闷顶内敷设时，应采用具有槽盖的封闭式金属线槽。

4）嵌入顶棚内的灯具，灯头引线应采用柔性金属管保护，其保护长度不宜超过1m。当嵌入式灯具、贴顶灯具以及光檐(槽灯)照明采用卤钨灯以及单灯功率超过100W的白炽灯时，灯具(或灯)引入线 应选用105℃～250℃耐高温的绝缘电线，或采用瓷管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

（3）金属导管配线检测标准：

1）在严重腐蚀性的场所（如酸、碱和具有腐蚀性的化学气体），不宜采用金属管配线。

2）金属管和柔性金属管应有可靠接地，但不得作为电气设备的接地导体。

3）同一交流回路的电线应穿于同一金属管内，并且管内电线不得有接头，不同性质、不同电压等级的电缆不得穿于同一金属管内。

（4）刚性塑料导管配线检测标准：

1）塑料管不应敷设在高温和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引出地（楼）面低于0.5m的一段管路应采取防机械损伤的措施。

2）塑料导管管口平整光滑，管与管、管与盒等器件应采用插入法连接，接口应牢固密封，导线不得外露。

（5）金属（塑料）线槽配线检测标准：

1）线槽应敷设在干燥和不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

2）公共场所室内外的配电线路宜采用金属管暗敷，当明敷时，所有配电线路必须穿金属管（槽）保护，导线不得外露。

3）线槽内的导线应留一定余量，绑扎牢固，不应有接头，接头应设在接线盒内。

4）金属线槽应可靠接地，但不应作为设备的接地线。

（6）可挠性金属管和柔性管配线检测标准：

1）在可挠金属保护管有可能受重物压力或明显机械冲击处，应采取机械保护措施；可挠性金属管和柔性管都不能做为接地或接零的接续导体。

2）当可挠金属管与盒（箱）连接时，无电气连接部分的两端应跨接接地线，其接地线应采用不小于4mm2的多股铜线。

（7）装饰工程配线检测标准：

1）装饰工程内的配电线路，应用硬质铜芯绝缘电线作永久性固定安装，电线分支接头应在接线盒内，接头应焊接。

2）通过有装饰场所部位的配电线路，每条支路均应单独设置带有短路和过载保护功能的断路器进行保护。

3）动力设备和照明装置的配电线路，穿越可燃装饰材料时，除配电线路应穿保护管外，尚应采用玻璃棉，岩棉等不燃材料做隔热阻燃保护。

4）在可燃装饰层内的暗敷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保护，若受条件限制局部不能穿金属管时，可穿金属软管保护，其长度不应大于2m，导线不得裸露。

**5.接地系统**

（1）接地和等电位联结接检测标准：

1）独立的防雷保护接地电阻应不大于10Ω；独立的安全保护接地电阻应不大于4Ω；独立的交流工作接地电阻应不大于4Ω；独立的直流工作接地电阻应不大于4Ω；防静电接地电阻一般要求不大于100Ω。

2）具有基本绝缘和外露导电部分的电气设备，除用隔离变压器供电者外，均应连接保护接地线(PE线）接地。

3）保护地线（PE线）、保护中性导体（PEN线）、等电位联结导体和接地极引入线不应接入刀开关或熔断器。

4）TN-C-S系统的PEN线应在进入总配电箱内即将PE线和N线分开，分别接入PE线母排和N线母排，分开后不应再连通。

5）保护地线（PE线）、保护中性导体（PEN线），按机械强度要求，最小截面应符合下列规定：单根铜线不应小于4mm2；当采用保护套管或槽盒敷线或采用其它机械保护措施敷线时，不应小于 2.5mm2。

6）每台电气设备均应以单独的接地线与接地干线相连接，不得在一个接地线中串接几台电气设备。

7）接地干线的连接应采用焊接，焊接必须牢固无虚焊。有色金属接地干线不能采用焊接时，可采用螺栓连接。电气设备上的接地线应采用镀锌螺栓连接。

8）新建的建筑物内应有总等电位联结，即将电气装置的保护接地线（PE线）和各类金属管道、结构件相互联结起来，使其电位相等或接近。

9）总等电位联结导体的截面不应小于进线回路中PE(PEN）线截面的1/2，但最大不超过25mm2铜线，最小不小于6mm2铜线。可采用相同导电率的其他材质导线，但均不得采用铝线。当采用钢材时可采用Φ10mm热镀锌圆钢或25×4mm热镀锌扁钢。

10）等电位联结中各联结点应牢固连接，可靠导电。

11）三相回路中PE线内流过的正常泄漏电流，不宜超过1A。

（二）质量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此项工作，抽检率达到50%，并将电气防火安全检测报告报送深圳大学采购单位。

（三）检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带电设备红外诊断应用规范》（DL/T 664-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 13955-200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06）；

《建筑照明电气设计标准》（GB 50034-200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DL/T 621—1997）；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1996）；

《1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 50053-94)；

《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J 148-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线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1-92）；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7-96）。

**（四）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检测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参加本项目的检测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检测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五）服务工具要求**

1、中标人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中标人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至少2辆。

**四、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项目检测，并提供政府管理部门认可的电气防火检测报告。

3、中标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1）合同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擅自减少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的；

（2）一年内受到两次责令限期整改的；

（3）因中标人的原因，发生重大或以上质量事故或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由于中标人的主要责任，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5）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支付投标人合同总金额的50%；中标人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供检测报告给采购人后，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并审核通过后支付全部剩余尾款。

**（三）关于验收**

采购人对电气安全检测报告进行技术验收，中标方须保证电气安全检测报告质量符合要求，出现质量不达标等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重新开展工作、直至达到验收要求，由此产生费用及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四）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五、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是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1）投标函

（2）承诺函

（3）投标一览表

（4）投标人情况介绍

（5）投标人近期同类业绩

（6）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7）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8）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9）服务网点

（10）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2、投标文件第二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实施方案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4）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5）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6）违约承诺

（7）详细分项报价（格式自定）

（8）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

（9）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大学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大学

我公司承诺：

1.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公司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大学的采购活动。

2.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深圳大学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深圳大学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3.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对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我公司将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4.接受、遵守、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的 三、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中的（四）、 搬迁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公司名称： （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三、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 | 服务期限（天） | 备注 |
| 项目 | 大写：  小写： |  |  |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为x年，即xxx个日历日。

3、投标总价低于财政预算限额的65%的，供应商必须对该报价做出合理说明。如该报价成为中标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4、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5、此表应与投标保证金回执单独密封提交。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 | | 提供扫描件 |
| 1 |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 2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3 | 经营场所 |  |  |
| 4 | 有效期 |  |  |
| **二** | **税务登记证** | | 提供扫描件 |
| 1 | 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 三 | **资格（质）证书（**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 提供扫描件 |
| 1 | 证书名称 |  |  |
| 2 | 批准单位 |  |  |
| 3 | 等级 |  |  |
| 4 | 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 5 | 有效期 |  |  |
| **四**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
| 1 |  |  |  |

注：1、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自身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提供招标公告中“5、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投标人近期同类业绩

六、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七、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八、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九、服务网点

十、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二、实施方案

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四、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五、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六、违约承诺

七、详细分项报价（格式自定）

八、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非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

（二）中标人如不按招标文件第二册通用条款第47.1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深圳大学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四）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五）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备案。

（六）依据相关规定，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深圳大学的采购，并由深圳大学采购管理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深圳大学的采购资格；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将组织（必要时，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上述第（六）条规定进行处理。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三、深圳大学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  |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 | |
|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反映深圳大学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1. **总则**

1.通用条款说明

1.1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大学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可以随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为了减少文本数量，本文件所述的标准条款和条件资料已在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上（http://bidding.szu.edu.cn）公开，不再随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另行派发。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浏览，并确定能符合本文件和附录或补充内容所要求的条款及条件。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深圳大学的相关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学校采购机构”系指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3.2“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3“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4“日期”指公历日；

3.5“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6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深圳大学采购事务。

4.2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深圳大学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深圳大学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投标人参加深圳大学采购活动的条件

5.1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的内容。

6．联合体投标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深圳大学的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质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7）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同一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8）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产品有效期为：密封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温度为-5°C～40°C的环境中，有效期八年。特殊要求的另行规定。

7.8 服务响应期：24小时以内到达采购单位现场。特殊要求的另行规定。

7.9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学校采购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单位必须通过学校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学校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学校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能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招标答疑

10.1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学校采购机构。

10.3学校采购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0.4如学校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学校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学校采购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五章 深圳大学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招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开标

第六章评标要求

第七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学校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学校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学校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采购机构提交。不论是学校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学校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学校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学校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学校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学校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8.4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还可能被一并处以没收投标保证金和1年内不能参加深圳大学采购活动的处罚，学校采购机构可视情况报学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8.5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8.6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质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废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学校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学校采购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21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投标保证金

21.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21.1.1缴纳投标保证金有两种方式可供选择：（1）预交一万元投标保证金，可直接参与所有项目投标；（2）不预交保证金，参与投标前按项目要求缴纳保证金，落标或中标项目签订合同后返还。

21.1.2 若为重大项目，学校采购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21.1.1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1.1.3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一律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处理。不得采用现金汇款、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转出和第三方代交等方式。

21.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学校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学校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21.3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3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47条规定签订合同；

3）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投标人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5）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1.4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大学**

**帐 号：7549 6835 043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行　　号：**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准备所投项目的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

23.2**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其它地方有与“投标关键信息”内容相冲突的，以“投标关键信息”为准。**

23.3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接受，**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书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所有文件必须密封完整且加盖公章。

24.2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其密封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25．投标截止日期

25.1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递交到项目指定的地点。

25.2学校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学校采购机构、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递交投标文件。

26.样品的递交

26.1 如有必要，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所提供样品必须密封包装，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6.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必须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内规定的货物编号。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

26.3 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于招标结束时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单位保留，作为验收的依据。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换。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撤换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20、21条的规定被没收。

27.4学校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开标**

28．开标

28.1学校采购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密封的投标文件进行拆封，开标。

1. **评标要求**

29．评标委员会组成

29.1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学校采购机构依规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大学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2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0．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质、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款一览表；

31．独立评标

30.1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1.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2**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关键项目”中的《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单一设备采购项目，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同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均为制造商的合法代理商或授权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在此种情况下，以制造商对本次招标的唯一指定代理商为准；若投标商均未获得制造商对本次招标的唯一授权，则以报价最低者为准。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2.4对不属于投标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4.2.1 若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不一致，以投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34.2.2 若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34.2.3 若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2.6若投标一览表中交货期与项目实施方案中的交货期不一致，以投标一览表交货期为准。

3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4.4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评标方法

37.1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07]9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的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7.1.1****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人的总得分应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汇总分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7.1.3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的3中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学校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8.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8.4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0．预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学校采购机构将在“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http://bidding.szu.edu.cn/>）上发布预中标公告，公示期为72小时。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向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0.2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

41.1预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将转为中标公告。中标人确定后，请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到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26531025）。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心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1.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学校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学校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学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学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学校采购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学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学校采购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3．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43.1谈判文件**

43.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3.2谈判小组**

43.2.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3.2.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资格性审查不符合项时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3.3谈判程序**

43.3.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3.3.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3.3.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学校采购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3.3.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3.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3.3.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3.3.7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3.3.8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符合性审查不符合项时，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3.3.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3.3.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3.4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3.4.1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3.4.2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37.1.1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3.4.3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深圳大学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3.4.4谈判小组向学校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44．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4.1谈判文件**

44.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4.2谈判小组**

44.2.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4.2.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资格性审查不符合项时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谈判程序**

44.3.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学校采购机构通知供应商。

44.3.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符合性审查不符合项时，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4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37.1.1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2谈判小组向学校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1.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5．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7．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7.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

47.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7.1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学校采购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学校采购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7.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7.4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48．履约担保

48.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48.2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通用条款第48.1款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学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8.3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9.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学校采购机构备案。

50.履约情况的反馈

采购人应及时向学校采购机构反馈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填写《深圳大学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将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将成为日后深圳大学采购活动中的项目评标依据。

51．腐败和欺诈行为

5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方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5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方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方或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51.3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拒绝接受该投标。

51.4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深圳大学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1. **质疑处理**

53.质疑受理机构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54.质疑处理原则

54.1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54.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5.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提出质疑。

55.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6.质疑条件

56.1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6.2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6.3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6.4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6.5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不予受理。

57.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7.1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7.2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7.3在质疑处理期间，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7.4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7.5供应商向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8.相关责任与义务

58.1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8.2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在网上公布，并视情节提请深圳大学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8.2.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8.2.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8.2.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